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500045
Case ID	CN-0500055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greatwallcard.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Hong Xue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5-08-2005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b>Claimant</b>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Respondent</b>	Lin Feng (林峰)

### Procedural History

####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在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投诉人的代理人是中国北京金信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娄刚律师。

被投诉人是Lin Feng（林峰），地址在Room 3005, No. 1, Lane 1545, Kong Jiang Road, Shanghai 200092 China（中国上海市控江路1545弄1号3005室，邮编200092）。被投诉人的代理人是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房隐律师。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greatwallcard.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5年3月14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

2005年6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收到了投诉书，并要求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同日，注册商回复予以确认。

2005年6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转递通知。同日，被投诉人以电子邮件方式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供联系地址。

2005年7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中心北京秘书处还通知了ICANN和注册商。

2005年7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005年7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收到了答辩书，并发出了答辩书转递通知及专家选择通知。

2005年7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提交的专家排序函。7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转递了当事人的专家排序函，并向拟定独任专家薛虹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7月27日，薛虹女士提交了接受任命声明及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

2005年7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通知双方当事人及拟定专家，确认指定薛虹女士作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根

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2005年8月12日前将裁决告知中心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认为，专家组的成立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11(a)条的规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2005年8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补充提交的关于其代理人就其与被投诉人之间的域名争议提起本投诉的授权委托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投诉人补充提交的文件转递于被投诉人及专家组。根据专家组的请求，被投诉人如对此补充材料有任何评论，应在2005年8月8日前提交中心北京秘书处。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新的材料。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12条的规定，专家组根据其独立裁量的权力，可以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在投诉书或者答辩书之外，进一步提交声明或者文件。本案当事人提交补充文件经过了专家组事后认可，并经中心北京秘书处按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的有关规定转递，因此对专家组成立之后当事人提交的补充材料，专家组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10(d)条的规定作为本案证据予以考虑。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的前身是中国银行，始于1912年。2004年8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改制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整继承中国银行的资产、负债和所有业务。中国银行于1986年6月1日率先在中国金融界推出人民币长城信用卡业务。自1996年起，中国银行相继在中国注册了“长城卡Great Wall Card及图”、“GREATWALL CARD及图”、“GREATWALL CARD”等商标。上述商标注册至今仍合法有效。

###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Lin Feng（林峰）于1999年12月15日注册了争议域名“greatwallcard.com”。被投诉人至今仍为该争议域名的持有人。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 3、当事人主张

据投诉人的投诉书所述：

（一）投诉人依法享有的在先权利：

（1）投诉人背景简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中国银行，成立于1912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2004年8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的全称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BANK OF CHINA LIMITED”，对外简称“中国银行”，英文简称“BANK OF CHINA”。

中国银行的经营管理和发展在中国金融业中一直处于领先地位，是国家批准的国家外汇专业银行，代表国家经营我国的外汇和外汇储备，在国际、国内享有良好的信誉，得到了来自业界、客户和权威第三方的广泛认可。曾先后9次被《欧洲货币》评选为“中国最佳银行”；连续15年进入《财富》杂志评选的世界500强企业；在全球新兴市场250大银行按所有者权益进行的排名中名列第一，在亚洲《银行家》杂志300大银行按所有者权益排名第二，是中国资本最雄厚的商业银行。同时，先后被《欧洲货币》和《资产》评为“中国最佳银行”和“中国最佳国内商业银行”；被美国《环球金融》杂志评为“2002年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及“中国最佳外汇银行”；被《远东经济评论》评为“中国地区产品服务十强企业”；“威士”授予“国际信用卡最佳拓展奖”；“万事达”授予“万事达卡亚太地区最佳人民币信用卡合作伙伴奖”；“中国银联”授予“银行卡跨行业务POS交易成功率最佳机构奖”；“五大信用卡国际组织”授予“协助打击跨国信用卡犯罪突出贡献奖”。其

中，中银香港重组上市后，先后荣获《投资者关系》“最佳IPO投资者关系奖”和《亚洲金融》“最佳交易、最佳私有化奖”等多个重要奖项。

截止2003年底，中国银行的资产总额已达 38,422亿元人民币，当年实现拨备及消化历史包袱前利润 585亿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是中国第一家在亚、欧、澳、非、南美、北美六大洲均设有机构的银行。目前中国银行拥有 11,609个境内机构和 549个境外机构，建立起了全球布局的金融服务网络。在香港和澳门，中国银行还是当地的发钞行之一。

## (2) 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是国内最先发行信用卡的银行，1986年6月1日即在国内金融界率先推出人民币长城信用卡业务，1987年11月发行人民币长城万事达卡，1989年8月发行长城维萨卡。由于投诉人一贯重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积极利用法律维护自身的各种权益，因此，在推出信用卡业务后，投诉人即围绕“长城卡”（中文）、“GREATWALL CARD”（英文）申请注册了系列商标：

- ①商标：长城卡Great Wall Card及图，商标证号：823845，第36类，注册时间：1996.3.14—2006.3.13
- ②商标：GREATWALL CARD 及图，商标证号：1129710，第36类，注册时间：1997.11.21—2007.11.20
- ③商标：GREATWALL CARD 及图，商标证号：1451989，第36类，注册时间：2000.9.28—2010.9.27
- ④商标：GREATWALL CARD，商标证号：1451990，第36类，注册时间：2000.9.28—2010.9.27
- ⑤商标：长城卡，商标证号：1451991，第36类，注册时间：2000.9.28—2010.9.27
- ⑥商标：中银卡BOC CARD，商标证号：1215903，第36类，注册时间：1998.10.14—2008.10.13
- ⑦商标：中银卡BOC CARD，商标证号：1215904，第36类，注册时间：1998.10.14—2008.10.13

## (二)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1) 争议域名“greatwallcard.com”的主要部分为英文单词“greatwallcard”，这与投诉人在中国已连续使用多年的“GREATWALLCARD”（英文字母大小写方面的差别并不影响商标权的归属）注册商标完全相同。该注册商标经过投诉人的长期使用已在公众中获得了显著性，具有较高知名度。因此，只有投诉人才是“greatwallcard”商标权利的真正拥有者，根据我国商标法的规定，投诉人对“greatwallcard”注册商标有着独有的、绝对的在先权利。

依前所述，投诉人是一家在国内金融业处于领先地位、业界公认的中国资本最雄厚的商业银行，且最早在国内推出人民币信用卡业务。从使用“GREATWALLCARD”注册商标初期，投诉人即投入了大量的资金用于该品牌的广告宣传，不但在电视、报纸、广播、杂志等媒体上宣传，还在户外广告牌、国际互联网、展览会等多种宣传渠道进行广告发布，经过数十年的辛勤经营，使得“GREATWALLCARD”（长城卡）信用卡已尽人皆知，家喻户晓。这一切均是投诉人用自身的努力与巨资打造出来的，在消费者心目中的良好形象亦是一点一滴树立起来的，该巨大的无形资产是属于投诉人的。

(2) 被投诉人是个人，其注册的域名“greatwallcard.com”在互联网上所导入的网站为“中国信用卡之窗”，该网站经营的业务与投诉人的经营范围几乎完全相同。但对于“greatwallcard”，被投诉人却没有丝毫权利来源。其申请注册“greatwallcard.com”域名的时间也远远晚于投诉人对其商标专用权的取得时间。

(3) 商品或服务的品牌是一个企业的无形资产，同时也是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志，企业创立品牌的目的是在商业活动中起到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作用。而混淆是指相关公众无法分辨或错误地认识事实上来自不同企业的商品或服务，这就从根本上破坏了企业品牌的区别作用。基于上述事实 and 投诉人“GREATWALLCARD”商标在中国乃至世界范围的知名度，消费者无疑已将其与投诉人唯一地加以联系。而被投诉人却采取抄袭和复制的手法，以完全相同的英文单词注册域名，且两者所指向的经营范围完全相同，故二者存在共同的销售渠道和消费群体，被投诉人对“greatwallcard.com”域名的继续使用，极易使消费者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关联关系，或被投诉人的商品或服务来源于投诉人，从而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同时导致了消费市场的混乱。

##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任何“greatwallcard”注册商标权或者其它对“greatwallcard”所享有的正当合法权利，“greatwallcard”一直是投诉人的重要商标，由投诉人注册拥有并广泛使用，并且投诉人花费了巨资用于其品牌及产品的宣传与推广。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无任何形式的业务往来，投诉人也未曾以任何形式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greatwallcard”。根据由2002年10月16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第一条第三项，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注册为域名，并且通过该域名进行相关商品交易的电子商务，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它损害的行为。

## (四)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1)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被投诉人于1999年12月15日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完成了“greatwallcard.com”域名注册。当点击上述域名时，所指向的是“www.credit@rd.com.cn”（中国信用卡之窗）网站，即被投诉人自己的网站。该指向明显的体现出被投诉人旨在利用投诉人“GREATWALLCARD”注册商标的知名度宣传自己的网页，其行为明显具有误导消费者的恶意。

依前所述，当消费者提到“greatwallcard”就自然地联想到投诉人，当消费者想在互联网上了解投诉人或“greatwallcard”产品的信息时，很容易登录“www.greatwallcard.com”网站，从而直接进入被投诉人的宣传页面。并且，由于被投诉人的经营范围几乎与投诉人相同，对大众消费者而言，完全会将“中国信用卡之窗”与“中国银行长城卡”混为一谈，认为两产品具有某种关联关系，或认为二企业存在某种关联关系，继而造成消费者的混淆与误认。使得投诉人的直接或潜在的用户转向被投诉人寻求相关的服务，或因被投诉人可能存在的劣质服务及欺诈行为而对投诉人产生误会，从而影响到投诉人的良好信誉和企业形象。

从被投诉人自己的网页中可以看到，在“网站调查”栏目中有题为《您经常使用的信用卡》的用户调查，其列出的可选项就有“中国银行-中银卡”。这说明对于“GREATWALLCARD”、“长城卡”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是明知的。但被投诉人却在明知的前提下，故意将他人知名的品牌名称注册域名，并指向自己的网站，该行为明显存在恶意，具有混淆彼此的目的。

(2) 被投诉人将投诉人享有商标专用权的注册商标抢注为自己的域名，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注册商标。

被投诉人持有上述争议域名，已经实际阻止了投诉人在中国大陆以其合法注册的商标“GREATWALLCARD”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也排除了投诉人利用该合法域名在专业网站上开展宣传和业务经营、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可能性，从而使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遭受破坏。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公然昭示了其依靠抢注域名这一稀缺资源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明显意图，依据相关规定，其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构成恶意注册域名。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Respondent

据被投诉人的答辩书所叙述：  
投诉人的投诉不能成立。理由如下：

首先，投诉人并未递交有效的《投诉书》。投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代理人北京金信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其签署《投诉书》的行为，超越了委托权限，不能视为投诉人提交了有效的《投诉书》。

从《投诉书》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可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予北京金信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所指派的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有权代为提起仲裁，代为指定仲裁员，代为承认、放弃或者变更仲裁请求，代为庭陈述、辩论，代为和解，代为签收有关法律文书等。通过该《授权委托书》的内容可知，以上一系列授权均围绕着仲裁程序展开。而本纠纷为域名争议解决程序，并非仲裁程序。因此，在本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中，北京金信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并未取得代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域名争议及代为签署与域名争议相关的法律文书等等之授权。北京金信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无权代为签署《投诉书》。该《投诉书》形式要件不符，中心不应当受理该投诉。

即使存在上述情形，被投诉人认为仍有必要指出该《投诉书》中与争议相关的不实之处。

(一) 被投诉人取得“greatwallcard.com”域名在先，而投诉人取得争议注册商标“GREATWALL CARD”在后，且该商标非驰名商标。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侵害了其“在先权利”的理由是“被争议域名‘greatwallcard.com’的主要部分为英文单词greatwallcard，这与投诉人在中国已连续使用多年的GREATWALL CARD注册商标完全相同。”诚然，这两者之间差别是不显著。根据投诉书附件四所示，投诉人也应是注册商标GREATWALL CARD的注册权人。但，投诉人取得注册商标GREATWALL CARD的日期为2000年9月28日，而争议域名却早在1999年12月15日已经注册。即，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时，投诉人所主张的与之相同的商标GREATWALL CARD还未取得注册。这是其一。其二，注册商标“GREATWALL CARD”无论是在注册之前还是在注册之后，均未实际使用，也未经投诉人大力宣传，既不为公众所熟知，更没有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该商标不是驰名商标。一方面，投诉人未提供这方面的相关证据以此予以证明；另一方面，提起中国银行银行卡，公众联想到的是“长城卡”，说到“长城卡”，公众也会想到中国银行。由此可见“长城卡”是为大众所熟知的。但“长城卡”毕竟只是“长城卡”，其虽然与“GREATWALL CARD”语义相同，但两者却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注册商标(从投诉人分别注册了长城卡和GREATWALL CARD两个注册商标就可得知该两个商标是互相独立的)。投诉人对注册商

标“长城卡”的实际使用、大量宣传以及大众对长城卡的认知度，均不能代表投诉人对注册商标GREATWALL CARD也大量实际使用并积极宣传，不能说明大众对注册商标GREATWALL CARD也具备相应的认知度。懂得英文的人听到GREATWALL CARD，会想到它翻译成中文是“长城卡”，但根本不会联想到以GREATWALL CARD为商标的任何商品载体或服务载体。登陆投诉人的网站，可以看到投诉人现在发行的银行卡有：中银卡、中银信用卡、中银VISA奥运信用卡、中银长城国际卡、中银长城人民币卡、长城电子借记卡、长城国际借记卡，而根本没有GREATWALL CARD，也无法看到投诉人对GREATWALL CARD有任何的宣传和使用。投诉人在《投诉书》中试图以“GREATWALL CARD(长城卡)”这一形式混同这两个实际上是完全不同的商标，但无法改变“GREATWALL CARD”与“长城卡”这两个注册商标实为互相独立之商标这一事实。因此，尽管“长城卡”具有驰名性，但商标“GREATWALL CARD”并不具有驰名性。即使如投诉人所言其对商标“GREATWALL CARD”进行了大量的投入，也正如投诉人所言该投入“从该商标注册以后伊始”。由此更说明在此之前，商标“GREATWALL CARD”显然不具备驰名性。

综上，被投诉人对greatwallcard完全享有在先权利。同时，投诉人对其他商标注册情况只提供了“商标初步审定公告”而未提供相应的《商标注册证》，该公告并非最终的权利凭证，因此不能说明其他商标的注册情况。

(二) 投诉人提及的“中国信用卡之窗”并非经营性网站，该网站的内容完全是公益性的。该网站是为了普及各种信用卡的相关知识，但并不提供任何发卡业务，更无权发行任何与投诉人相同或相似的银行卡。该网站不具有经营性，没有经营范围，根本不可能与投诉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从事吸收人民币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等众多金融业务的、为中国四大银行之一的---中国银行的“经营范围几乎完全相同”或者“两者所指向的经营范围完全相同”。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投诉人注册商标之意图。

(三)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不具有恶意(根据“不告不理”的原则，该部分答辩仅围绕投诉人的主张展开)。

(1)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没有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首先，需要指正的是，中国信用卡之窗并非被投诉人自己的网站，根据注册信息可知，该网站的注册人为上海侨城工程技术公司而并非林峰。其次，如前所述，投诉人未以注册商标“GREATWALL CARD”为消费者提供任何商品或服务，投诉人的注册商标“GREATWALL CARD”并不为公众所熟知。为公众所熟知的只是“长城卡”。尤其是作为消费者(对接受的服务有所认知)，在想到中国银行银行卡的时候只会想到投诉人引以为豪的“长城卡”，而不可能想到“GREATWALL CARD”。因此，greatwallcard.com不会造成被投诉人与投诉人的混淆。再者，正因为投诉人知名度极高，投诉人的标识是那么显著，投诉人的经营范围远非被投诉人能有资格从事的，对于公众而言，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事实上也不具备可混淆性；中国信用卡之窗仅为公益之用，不存在消费受众，其在网站上除了介绍了中国银行一中银卡之外，还介绍了其他众多种类的信用卡，消费者根本不可能将其与中国银行或中国银行长城卡混为一谈。

(2) 被投诉人知道中银卡的存在，也知道中银信用卡、中银VISA奥运信用卡、中银长城国际卡、中银长城人民币卡、长城电子借记卡、长城国际借记卡等卡的存在，但无论从投诉人的宣传资料上还是其网页上，被投诉人都无法获知有那么一种商标为“GREATWALL CARD”的信用卡或其他相关服务存在。就是在本争议发生之日到现在，被投诉人也不知道“GREATWALL CARD”用于何种商品及服务之上。被投诉人以greatwallcard注册域名在先，其不可能先知先觉，在注册之初就预见到投诉人将以“GREATWALL CARD”为商标进行注册。所以，被投诉人的注册行为并非为了阻止投诉人以相应域名反映其相关商标之目的。

综上，被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在先，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至其名下的请求不能成立。

## Findings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约束。《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 关于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

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提出，根据投诉人提交的授权委托书，投诉人的代理人提起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不在投诉人委托授权的范围之内，投诉没有取得有效授权。投诉人的代理人在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之后，补充提交了一份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该授权委托书明确授予代理人提起域名争议投诉并参与域名争议解决程序的权利。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代理人拥有有效的授权，有权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代理投诉人提起相关投诉，并参与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投诉人分别于1996年3月14日、1997年11月21日、2000年9月28日在中国注册了“长城卡Greatwall Card及图”（注册号823845）、“GREATWALL CARD及图”（注册号1129710）、“GREATWALL CARD”商标（注册号1451990），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上述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

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指出，争议域名“greatwallcard.com”注册于1999年12月15日，早于投诉人“GREATWALL CARD”商标获得注册的时间。

专家组认为，虽然投诉人的商标“GREATWALL CARD”（注册号1451990）注册时间晚于争议域名注册的时间，但是投诉人其他含有“Greatwall Card”文字的商标（注册号823845、1129710）注册时间则明显早于争议域名注册的时间。况且，《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并未要求投诉人获得商标权的时间必须早于争议域名注册的时间。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作出的大量裁决也表明，投诉人商标的注册时间对投诉人证明其拥有商标权没有影响，只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有无恶意有关（见AB Svenska Spel v. Andrey Zacharov, WIPO Case No. D2003-0527; Digital Vision, Ltd v. Advanced Chemill Systems, WIPO Case No. D2001-0827; Madrid 2012, S.A. v. Scott Martin-MadridMan Websites, WIPO Case No. D2003-0598）。

争议域名“greatwallcard.com”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之外，由“greatwallcard”构成，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GREATWALL CARD及图”、“长城卡Greatwall Card及图”混淆性近似，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GREATWALL CARD”相同。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于“greatwallcard”的注册商标权，投诉人也未曾以任何形式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GREATWALL CARD”。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作出的大量判例显示，投诉人基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所承担的举证责任应当颇为轻微，因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有无权利或者合法利益，只有被投诉人才最清楚（见Packaging World Inc. v. Zynpak Packaging Products Inc., NAF Case No. AF-023; Education Testing Service v. TOEFL, WIPO Case No. D2000-0044; Grove Broadcasting Co. Ltd. v. Telesystems Communications Ltd., WIPO Case No. D2000-0158）。一旦投诉人对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提供了初步的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由被投诉人反驳投诉人的主张并证明其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见Nicole Kidman v. John Zuccarini, d/b/a Cupcake Party, WIPO Case No. D2000-1415; Inter-Continental Hotels Corporation v. Khaled Ali Soussi, WIPO Case No. D2000-0252; Electronic Commerce Media Inc. v. Taos Mountain, NAF Case No. AF0008000095344）。

在本案中，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然而，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除否认投诉人就“greatwallcard”享有在先权利之外，未能证明自身就“greatwallcard”拥有何种权利，未能完成其负担的举证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而且，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承认，其熟知投诉人的商标“长城卡”，明知“GREATWALL CARD”能够翻译为“长城卡”。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作出的裁决表明，如果被投诉人故意将投诉人的商标注册为域名，并加以恶意使用，则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见Marconi Data Systems, Inc. v. IRG Coins and Ink Source, Inc. WIPO Case No. D2000-0090; N.C.P. Marketing Group, Inc. v. Entredomains, WIPO Case No. D2000-0387）。从专家组以下的分析可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为恶意。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Bad Faith

## 关于恶意

投诉人指控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用于名为“中国信用卡之窗”的网站，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具有恶意。被投诉人对此予以否认。

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投诉人于1986年就开始了长城信用卡的业务，至今已有近二十年的历史。包含“长城卡Greatwall Card”的商标最早于1996年3月在中国获得了注册。由于投诉人进行了广泛的宣传和使用，“长城卡”商标具有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也承认，“‘长城卡’是为大众所熟知的”，“‘长城卡’具有驰名性”，“为公众熟知的只是‘长城卡’”。而且，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承认，“懂英文的人听到GREATWALL CARD，会想到它翻译成中文是‘长城卡’”。既然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greatwallcard.com”时已经熟知投诉人“长城卡”商标的知名度，而且熟知“Greatwall Card”就是对“长城卡”商标的翻译，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所述的恶意。

被投诉人辩称说，“中国信用卡之窗”并非投诉人注册的网站。专家组认为，既然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显示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争议域名在互联网上的使用只有被投诉人能够控制。在被投诉人不能证明争议域名被第三人（答辩书指“上海侨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所劫持，处于无法控制状态的前提下，争议域名的使用均应视为被投诉人的行为。

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指向名为“中国信用卡之窗”的网站。被投诉人辩称说，该网站的内容完全是公益性的，不存在获取商业利益的意图。但是，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该网站上有“推荐产品”、“购物”等内容，显示该网站具有商业性目的。

争议域名“greatwallcard.com”为“长城卡”的英文翻译。“长城卡”则是投诉人长期使用的标识信用卡服务的高度知名的商标。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用于名为“中国信用卡之窗”的网站，就是利用投诉人“长城卡”商标的知名度，吸引网络用户访问该网站，导致网络用户对“中国信用卡之窗”网站及其提供的服务及产品的来源产生混淆，误以为该网站及其提供的服务或者产品与投诉人及其知名商标“长城卡”有所关联。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b)(iv)条的规定，被投诉人为了商业目的，故意利用争议域名吸引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或者其他在线站点，制造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的混淆，使用户误以为被投诉人的网站、其他在线站点或者网站、其他在线站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在来源、授权、附属或者认可方面与投诉人的商标有关系的，构成《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i)条所述的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

本案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完全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b)(iv)条所述的典型特征，构成恶意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

投诉人还指控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阻止投诉人以域名形式在互联网使用其商标，具有恶意。但是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b)(ii)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被投诉人屡次将他人商标注册为域名，并阻止商标权人在相应域名中使用其商标。本案投诉人对此未能提供相应证据，因此，专家组对此主张不予支持。

总之，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 Status

www.greatwallcard.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 Decision

###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者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i)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greatwallcard.com”的注册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